

证券代码：831291

证券简称：恒博环境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郑州恒博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6月3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书祥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郑州恒博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00万股（含500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5.50元/股（含5.50元/股），不高于人民币6.00元/股（含6.00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3,000.0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

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郑州恒博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邵博不确定其关联机构是否参与认购，先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申请材料；并有权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作出非重大调整（重大调整的认定标准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规定执行）；

（2）准备和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与文件；

（3）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相关事宜；

（4）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等相关事宜；

（5）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事宜；

（6）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议案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为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和募集资金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审议，同意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后，根据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董事会组成人数等变更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需要，拟提名赵卫东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赵卫东简历详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赵卫东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任免总经理》议案

1.议案内容：

谷建辉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拟任命赵卫东为公司总经理。谷建辉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以及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长江路支行申请以应收账款为保理标的的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竞争力，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长江路支行申请增加以长期合作客户的应收账款为保理标的的综合授信，新增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具体办理该事宜，授权期限与第一笔申请授信期限一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取得相关商业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上述授信申请及签署与之相关的法律文件，在不超过授信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郑州恒博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郑州恒博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8 日